美國FCC公布網路中立規則，確保網際網路自由與開放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FCC）於2010年12月21日表決通過「網路中立性」（Net Neutrality）規則，確保網際網路的自由開放，限制網路服務提供者（ISP）不得針對網路流量與內容進行不合理的管制，保障消費者權益、意見表達的自由、網路服務的競爭與創新。

網路中立性爭議由來已久，自2005年FCC公布網際網路政策聲明以來，對於管制機關是否介入ISP對於網際網路流量與內容之管理，一直爭執不斷。網路上服務與內容的創新驅動寬頻網路的發展，寬頻網路的普及又促進更多的創新與投資，在此時，寬頻網路壅塞的問題也日益嚴重，寬頻ISP為了確保競爭優勢，開始針對網路的流量進行管理，投入新技術建立網路流量的優先權與過濾機制中。

為了避免ISP管理網路的行為影響網路的競爭與創新發展，FCC自2009年開始探討網路中立性之管理規則。

本次公布之網路中立性規則包含五個部分：

1. 透明度（Transparency）：

ISP應公開揭露關於網路管理的資訊，包含網路接取服務之管理措施、商業條款，提供消費者及上下游業者做出適當的選擇。

2. 禁止封鎖（No Blocking）行為：

不得任意封鎖使用者及其他網路服務或內容提供者合法使用、接取網路的權利，凡是合法的內容、服務、應用等，皆不得被阻止。

3. 禁止不合理差別待遇（No Unreasonable Discrimination）：

不得無故對於消費者接取網路之內容與流量進行差別待遇。

4. 定義合理的網路管理行為（Reasonable network management）：

合理的網路管理包括：確保網路的安全與完整、解決網路壅塞的狀況、基於消費者自願的控制與過濾機制。

5. 區分無線行動網路與特殊服務

考量無線行動網路在速度、容量上與固定網路的差異，FCC制訂相關量測的規範，在合理網路管理的條件上，無線行動網路與固定網路將有不同的管制密度。

而FCC也將區分網路特殊服務，有別於單純的寬頻接取服務，特殊服務是在基礎網路上提供主要專業用途的服務，例如VOIP或視訊服務（IPTV），以促進更多元的私人網路投資與更創新的網路服務發展。

新的網路中立性規則仍然受到許多的批評，倡議者認為FCC宣示的管制強度太低，ISP有可能以各種手段迴避管制，公眾利益團體亦認為FCC未禁止「付費優先權」（Pay for priority），將使網際網路出現「高速/慢速」的不公平狀況；而反對者則認為FCC的管制將影響網路的創新服務發展，不利未來的投資。然而無論如何，這仍是在Comcast案受挫後，FCC維護網際網路的開放性所重新邁出之重要一步。

相關連結

FCC Acts to Preserve Internet Freedom and Openness

FCC Releases Rule and Order for Net Neutrality Rules

陳志宇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11年01月

資料來源：

FCC Releases Rule and Order for Net Neutrality Rules，2010年12月23日，http://lippmannwouldroll.com/2010/12/23/fcc-releases-rule-and-order-for-net-neutrality-rules/，最後瀏覽日：2011年1月3日

FCC Acts to Preserve Internet Freedom and Openness.，2010年12月23日，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DOC-303745A1.pdf，最後瀏覽日：2011年1月3日

推薦文章